

109 年 10 月 29 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 民間團體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意見彙整表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1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7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8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15
肆、人權議題.....	18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8
二、人權教育.....	23
三、平等與不歧視.....	39
（一）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39
（二）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41
（三）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46
（四）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54
（五）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58
（六）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69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71
(八)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74
(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89
四、居住正義.....	102
五、數位人權.....	111
六、商業與人權.....	126
七、難民權利保障.....	135
八、其他建議議題.....	142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154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	對性平事務及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10月27日):</p> <p>1.1 近年來性平事件爭議不斷,性平委員權利無限擴張,扭曲性平教育精神,已經到了危害(尤其大學講師)言論自由及講學自由的程度!</p> <p>1.2 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應該針對性平委員之權利範圍加以明確規範、並有監督的機制。以免部分性平委員無限上綱,利用權利造成意識型態壓迫。</p> <p>1.3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甄選,應該公開且多元,使各種聲音的代表皆能進入。</p>	<p>1.1 及 1.2 性平處 教育部</p> <p>1.3 秘書處</p>	<p>性平處: 1.1 及 1.2 所提及之性平委員為學校相關之性平委員,非為本院之性平委員。</p> <p>教育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委員會及聘任具性平意識之委員,並依議事規則辦理會議等相關事宜。</p> <p>秘書處: 所提意見將轉監察院參酌。</p>	
2.	程序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完成後,我們才有機會來表達,</p>	<p>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p>	<p>後續將召開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p>	

		就程序而言是不足之處。			
3.	預算及員額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預算法的規定並沒有符合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跟第 7 條的精神，亦即各級政府機關在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所需的經費應該要依財政的狀況優先編列。不知是否可以透過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一併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我們的預算法？解決推動人權業務，政府機關缺錢、缺人的情況。	人事總處 主計總處	人事總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之立法目的，係增進中央機關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各機關並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預算員額。（參照總員額法第 1 條、該法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 2. 承上，各機關本即可依現行總員額法相關規定，視業務需要於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配置人力。又為利機關員額運用彈性，尚不宜明定特定業務之員額配置，爰本項	在本行動計畫「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增加現行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檢討（例如：於國家考試建立人權、性別職系及考科之可行性評估，整體人力資源配置問

				<p>建議不納入本次計畫。</p> <p>主計總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為符合兩公約施行法，行政院業於近年訂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在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兩公約等國際公約相關業務。主計總處亦將視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實際需求，持續適時協助，尚無須檢討修正預算法即可達成預算妥適配置目標，故建議本議題不納入。</p>	<p>題)、發展人權預算、人權統計等事項之說明。</p>
4.	程序建議	<p>婦女新知基金會：未來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讓關心的婦女團體、性別團體、同志團體等等這些與綱領有關的這些民間團體都可以受邀討論後續的人權行動計畫的細節。</p>	<p>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p>	<p>後續將召開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p>	
5.	程序建議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秘書處</p>	<p>經查本部業於108年6月5日</p>	

	議	本聯盟沒有收到徵詢議題之函文。本次資訊的公布或讓民間團體的參與度不是那麼方便、透明，是否能以 email 或更快速通知民間團體。		府人權字第 10815500360 號函寄送該聯盟。	
6.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建議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缺乏原民權利相關的專家，可否開放列席表示意見，或是採其他方式，補足原民參與的部分？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後續將召開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包含原民團體）參與討論。	
7.	整體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注意貫穿性的人權計畫，亦即對各項權利都有基本建設，足以整體的提升所有人，尤其是少數團體跟弱勢團體的權利，前三項議題屬貫穿式，但本行動計畫未見其他權利行使之基礎，即政治權的保障，建議方式：第一個是應該建立更完善的民主制度，研究少數族群跟弱勢族群參與公共政府的障礙(如降低參選門檻)；第二個是要落實參與式的民主決策，落實政府的資訊公開，如公聽會及充分諮詢的管道、聽證程序的法治化等，	諮詢委員會	已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四章第一節。	請秘書處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本行動計畫。

		型塑有意義的社會溝通方式。			
8.	程序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本次資料公布的太晚，應考量身心障礙團體收到後尚須轉化為無障礙格式。又過程中，有無身心障礙者參與本行動計畫之討論？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爾後儘可能於彙整完成後儘早公布；另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代表；後續將召開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歡迎各界參與討論。	
9.	整體建議	身心障礙聯盟：議題篩選時，是否非屬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權責之人權議題就不納入本次的行動計畫中？未來有無可能透過跨院際整合，將涉及不同院際之人權議題予以執行？	諮詢委員會	本行動計畫視人權議題擇定權責機關，不限於行政院所屬。涉及不同院際之人權議題，業已透過跨院際整合於本行動計畫中。	
10.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建議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名單究有哪些人？可否公布？女性有無達三分之一比例？民間團體的代表只有5名，民間團體聲音不足。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相關名單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任務編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項下，其中女性比例達47.6%，民間代表9人。	
11.	培訓建議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建議加強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權責機關、執行單位之培訓及教育，及加強相關議題民間參與	秘書處	秘書處業於109年4月16日辦理政府機關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說明會；後續將召開	

		的機制。		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歡迎各界參與討論。	
12.	整體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成果指標欄修正文字為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秘書處、諮詢委員會	本項業已修正。	初稿之「成果指標」欄位修正為「關鍵績效指標」，並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視原填列之「成果指標」是否適合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妥為修正。

壹、制定緣起、目標、前提及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3.	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p>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 225 項的具體行動措施，多項其實還沒有達成，已經改為交由各部會自主管理進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人權體制及性平已有的體制之間的分工合作及關係是什麼？以及這個性別平等綱領跟 CEDAW 公約跟其他的公約關聯性、交織性為何？體制上要怎麼運作讓這個計畫是可以真的落實？</p>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本議題建議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14.	三、前提(第 2 頁)	<p>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最後一行提到「可立即改善者可由各權責機關列入例行業務推動」，建議此部分應該要予以公佈及列出具體的公布時程；另外後半段「對於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盤點政府資源者，或可列為下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這邊的「或可」應該具體定為下一次的人權行動計畫的議題？包括下一次提出人權行動計畫的時間點也應該明定？</p>	秘書處 諮詢委員會	<p>相關文字業於計畫中修正，並列為下次計畫參考。</p>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5.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應增訂八賦稅人權之理由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法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稅務法令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比例之高,又從稅捐稽徵程序、查稅獎金、解釋函令架空法律、稅務獎勵金稅務救濟制度到行政執行制度上之問題,益見列入稅務人權之迫切與必要,於此應增訂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理由。(與後續人權議題-其他建議議題相關)	財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詳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 2.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賦稅人權議題,已於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宣示將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經財政部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另財政部為持續推動賦稅人權 	

				<p>保障業務，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之組成包含公會、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並自 107 年度起，每 2 年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年度成果報告除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外，亦公開於財政部網站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供外界檢視。</p> <p>(2)有關查稅獎金：自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就財務罰鍰提撥獎金相關規定後，已無核發「查稅獎金」。</p> <p>(3)有關解釋函令架空法律：財政部瞭解並遵守解釋函令係用以闡明法令原義，非用以取代法律，且財政</p>	
--	--	--	--	---	--

				<p>部隨時機動檢討不合時宜解釋函令，方式包括蒐集外界意見、立法委員提案、稽徵機關報部研議、訴願案件附帶決議及行政法院撤銷判決研析等；另輔以定期辦理「法令研審會議」，通盤全面檢視解釋函令，自 107 年度起導入外部學者專家協助檢視，108 年度起更邀請會計師、律師公會派員參與法令研審會議，會議紀錄均上網公開，共同建構解釋函令之完整檢討制度。故有關解釋函令之檢討，已內化於財政部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p> <p>(4)有關稅務獎勵金：稅務獎勵金之核發，係行政院為提升稅務人員士氣，自 79 年度起，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p>	
--	--	--	--	---	--

				<p>院審議通過後，對辦理稅務工作績效優異之機關及人員核發獎勵金；獎勵事項包括為民服務、行政救濟、稅務風紀、自動化作業、欠稅清理、推行重大賦稅政策及辦理重要賦稅法規之擬訂、修正等績優事蹟。鑑於賦稅收入係國家主要財政收入來源，全國從事稅務工作之公務人員事繁責重，肩負為政府籌措適足施政財源之重責大任，加上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及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稅捐稽徵工作之複雜性與繁重度與日俱增，透過稅務獎勵金制度，期藉適度獎勵辦理是項工作有功之機關及人員，以激勵同仁士氣，提升整體工作績效，並留住優秀稅務人才，尚無「為獎金而查稅，</p>
--	--	--	--	---

				<p>助長道德風險」之情形。</p> <p>(5)有關稅務行政救濟之公正性：復查制度方面，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已於107年度第4次會議提案，建議有關稅務復查制度應導入外部學者專家，財政部積極執行，自108年度起，各稽徵機關均已邀請2名學者專家參與復查委員會。至訴願制度方面，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7條規定，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3分之2，財政部現有訴願委員15名，其中部外學者專家共11名，比率超過3分之2。</p>	
16.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納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本章節(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中所述死刑未列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理由，無法說服本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須納入比較困難、需要政府帶頭且比較高層級的議題	法務部	1. 廢除死刑雖然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也是我國長期努力的方向。惟死刑制度的存在，與國家政治、社會、歷史、文化等複雜因素有關，	

	<p>入死刑等議題</p> <p>(二)人權議題篩選</p>	<p>(死刑)。本聯盟於上次函詢時，已經表達須納入暫停執行死刑、提升公眾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死囚請求赦免減刑的權利、死刑案件的正當法律程序、心理社會智能障礙的死囚處遇、死刑冤案及死刑的使用要考量對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相關議題，但未見採納。</p> <p>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聯合國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也建議停止死刑的執行或者是廢除死刑，這個都可以列入行動計畫中。於本次計畫中提到停止執行死刑是一個目標、進行修法或國會遊說，我們認為這是具體可行方法。再次呼籲，廢除死刑議題放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中比較高的位置是應該要被考慮的。</p>		<p>是否廢除及其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此由英、法、瑞士、義大利等歐盟國家，歷經長久時間方廢除死刑，即可證明。</p> <p>2. 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目前我國的死刑政策，就是逐步廢止死刑，而現階段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p> <p>3. 本諮詢委員會於公聽會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決議新增人權議題「四、強化生命權保障」。</p>	
17.	(二)人權議題篩選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委託研究可否對外公布？</p>	秘書處	<p>相關委託研究案業已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任務編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p>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委託研究 報告項下。	
--	--	--	--	-----------------------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8.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制衡	全人法學中心：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有反監督機制。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監督，可透過媒體監督、民意及民間團體監督、國會監督等方式進行。其中國會監督方面，除了既有的預算審查、法案審查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樂於參採貝爾格勒原則的建議，與立法院建立合作關係，將有關人權議題的專案報告、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等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以促進彼此的交流及對話。	
19.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監督計畫，提出系統性的做法來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能	<p>供各界的檢視。根據貝爾格勒原則除了民間團體聯盟的監督外，也可透過代議制度來監督國家人權委員會，可透過繳交相關業務、行政或專題方面的人權報告來讓立法院能夠有機會去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的作為，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提出系統性監督台灣各種人權政策與作為的方法以及計畫。</p>		<p>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提出相對應的監督計畫或訂定人權指標，惟考量二項計畫之性質有別，監督計畫應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完成後提出，而非一併納入。</p>	
20.	第 11 頁	<p>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p> <p>(1) 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建議刪除「處理」二字，修正為「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民主法治國家應優先維護司法獨立高度，只有通過國家考試的法檢人員才有權依法處理裁決人民案件，此乃人民不受統治之法治證明，建議增添文字說明釐清權限。</p> <p>(2) 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建議修正為「協助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規化之研擬評估」，否則本應協助行政院法務部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卻看似在此句被賦予可直接協助立法院推動，</p>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第 11 頁所載「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均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明定之法定職掌，至實質職權行使規範內容及程序，已明定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該草案業送立法院審議中，爰本項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此職掌於法無據、於理不合，建議增添文字說明釐清權限。</p> <p>(3)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重要國際文書國內法化的過程當中扮演輔助的角色而非主導，以符合聯合國意旨，也才符合隸屬於監察院下的體制權限。</p> <p>(4) 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務必要特別注重法治體制，以及不應展現高傲管理眾人甚至督導管理人民的態度，尤其應該特別尊重且促使人民自決權之實現，顧及所有國民之人權。</p>			
--	---	--	--	--

肆、人權議題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21.	整體建議：增訂(五)修正行政訴訟法再審規定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 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 ：修改行政訴訟法，不可歸責人民之再審事由超過再審期限後仍得提出再審；對於不可歸責人民的稅務機關違法行政處分的確定判決，行政機關亦應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以充分保障人權，並符合兩公約國家有義務確保人民權利或自由如遭侵害時應獲有效之救濟。	司法院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2.	整體建議：增加各項人權統計	身心障礙聯盟 ：在各公約的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都提到有關國內的統計資料，現行的各機關的統計資料，其實都沒有辦法反映出現在各公約裡面應該要反應	主計總處、(各公約主管機關)	主計總處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另依109年11月4日行政院「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	在本行動計畫「肆、人權議題一、強化人

資料	<p>的人權現況，建議於本處增加一獨立標題（例如：人權統計），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足以反映人權的處境現況，並利於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p>	<p>畫諮詢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人權統計」議題將併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肆、一、（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編號 1 之行動）項下，有關其中「人權統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政府統計事務之組織架構一般可區分為分散制及集中制，前者係由各機關負責其職權內統計資料之編布，如美國、日本等，統計人力與經費亦隨業務分置於各部會；後者則係設立一個專責機構（國家統計局）負責規劃全國的統計計畫及各方面經社資料之編布，並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行政業務及專業統計，如加拿大、荷蘭及澳洲等國，統計人力及經費則高度集中於國家統計局。 2. 依統計法第 5 條規定，政府 	<p>權保障體制（一）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增加現行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檢討（例如：於國家考試建立人權、性別職系及考科之可行性評估，整體人力資源配置問題）、發展人權預算、人權統計等事項之說明。</p>
----	--	---	--

				<p>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即我國係採分散制。</p> <p>3. 為避免統計業務及人力資源之重複，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資料之蒐集及陳示，宜循「性別統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辦理之模式，由人權專責機構「人權處」統籌辦理。</p> <p>4. 已列入本行動計畫第四章第一節。</p>	
23.	行動 1(第 12 頁)	<p>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 行政院增設人權處已無必要，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後，此舉重疊性太高。</p>	<p>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p>	<p>1.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屬於監督、提出報告或建議之性質，與本院人權處之職掌迥異。</p> <p>2. 又行動 1 係研議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可行性，未來將持續廣納意見，合理評估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p>	
24.	行動 9	<p>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指標建議檢視國內現有法令與公約的衝突之處，並且儘速完成公約國內法化。</p>	<p>勞動部</p>	<p>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p>	

				理。	
25.	落實國際組織號-強迫勞動(第14頁)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建議擴充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之定義，並且掃除目前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往往以限制行動或者肢體暴力，這兩種內容作為勞動剝削、人口販運的樣態。	內政部移民署(1091104會議新增)	內政部移民署：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因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文義上無法包含強迫勞動概念，且與勞資爭議未有明顯區分，故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勞力剝削定義修正為「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此部分已納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	1. 權責機關新增內政部移民署。 2. 請權責機關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並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對話。
26.	整體建議：將原	109.11.04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書面意見補充：	秘書處	已列入本行動計畫中。	有關建議將國際勞

<p>權 宣 言 及 國 際 勞 工 組 織 169 號 公 約 納 入 落 實 目 標</p>	<p>1.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權宣言）雖非公約，但卻是處理原住民事務的重要依據，為消弭對原住民族的權利侵犯、歧視及邊緣化的重要指標。即便台灣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涵蓋範圍、權利概念之完整度和權利保障之積極度卻仍以原權宣言更為進階之目標，故建議將原權宣言納入落實目標。</p> <p>2. 1989 年通過的國際勞工組織 169 號公約為原住和部落人民公約，明文規範各政府有責任在有關民族的參與下發展協調而有系統的行動，以保護這些民族的權利並尊重其作為一個民族的完整性。該公約亦為原住民族權利及政府義務的重要準則，故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 169 號公約納入落實目標。</p>	<p>工組織 169 號公約納入落實目標一節，請原民會、勞動部參酌。</p>
--	--	--

二、人權教育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27.	整體建議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建議在各種的教育加入對移工、新住民及其家人的反歧視,並強化司法機關跟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認識。	司法院 勞動部 內政部 教育部	<p>司法院: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勞動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內政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p>	請權責機關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並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及對話。

				<p>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反歧視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p> <p>2. 對移工反歧視宣導：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移工關懷專區，置有移民署不定期透過行動服務列車或節慶活動等進行關懷宣導。此外，我國移工人權保障及人口販運防制係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p>	
--	--	--	--	---	--

				<p>部會資源，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2020年1月下設移工人權組，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此部分已納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p> <p>3. 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將司法警察納入種子教官，以提升打擊犯罪之精準度。(此部分已納入本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p> <p>4. 本議題配合教育部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等相關計畫辦理。</p> <p>教育部： 本議題配合本部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等相關計畫辦理，屬例行性業務。</p>	
28.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建議在各種人權	原民會	原民會：	

		<p>教育中加入原住民族反歧視，特別是針對公務人員及司法人員之訓練；並建議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納入人權教育之成果指標。</p>	<p>人事總處 考試院（保訓會） 法務部 司法院</p>	<p>本會每年定期針對原住民族特考受訓人員辦理原住民族政策訓練並針對會內同仁每年固定辦理多場次人權教育課程，增進辦理相關業務資訊。</p> <p>人事總處：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人權研習課程已將「平等與不歧視」相關概念納入課程；爰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保訓會：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保訓會職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業已安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並於教材中納入原住民族反歧視之相關案例，俾利講座引導受訓人員深入探討，</p>	
--	--	---	--	--	--

				<p>以提升學習成效，未來將賡續精進課程及教材內涵。</p>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法務部每年度舉辦之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將研議納入相關課程規劃。 <p>司法院：</p> <p>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29.		<p>中華人權協會、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建議將「宗教常識及宗教人權」納入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p>	<p>內政部 教育部</p>	<p>內政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p> <p>關於宗教人權部分，我國在實務上並未有明顯之爭議情事，且依國際宗教自由報告顯示，歷年亦無明顯之宗教人權議題；至是否併同宗教常識納入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部分，除</p>	

				<p>「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外，尚須釐清宗教常識與人權教育之關聯性，以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建議不納入。</p> <p>教育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教育應本中立立場，建議不納入。</p>	
30.	行動 26	合一行動聯盟： 建議教育部加強有關懷孕怎麼辦多種選擇方法，及墮胎對婦女身體危害的敘述。	教育部	<p>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研議將列入 CEDAW、CRC、CRPD 之行動計畫中辦理。</p>	
31.	行動 27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現行指標並無考慮整個國家要如何達成這個目標，我們不能夠期待這個組織有任何的成果，建議應提高層級才有可能做到更優於民間團體積極	行政院、 法務部	<p>行政院： 行動 27 內容係賡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允宜由相關權責機關持續檢</p>	請法務部從生命權教育之角度，修正行

		倡議之成效。		視精進，務實評估適切之 KPI。 法務部： 法務部仍將朝逐步推動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繼續努力，且強化廢除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家屬權益維護，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以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並堅定捍衛社會正義並保障人權。	動 27，並重新撰擬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
32.	第 23 頁 前言第 2 段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修正本段文字，目前寫法似乎排除具爭議重大爭議之人權議題為人權教育之優先議題，並建議新增一個大眾教育，以對話或任何方式來促成對於廢除死刑的討論。	法務部 秘書處	法務部： 賡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透過該小組會議與國內各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溝通交流，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期能消弭民眾疑慮，逐步凝聚民意共識，以達成長期政策目標。又基於現行社會及民情反應尚未取得較多共同意見，爰另透過廢	請秘書處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本行動計畫。

				<p>除死刑推動聯盟等民間團體與社會大眾對話，宣導廢除死刑之人權價值，以避免從政府機關立場進行宣導，引起社會不同意見團體或個人之對立。</p> <p>秘書處： 已列入本行動計畫中。</p>	
33.	第 23 頁 前言第 2 段及行 動 28	建議於辦理各種與精神障礙者相關事務時皆應讓其參與。	司法院	<p>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並將該編號之行動方案內容調整為：「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學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p> <p>成果指標調整為：「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進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p>	

				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另因應行動方案內容之調整，建議將前言所載「數宗社會矚目之精神障礙者訴訟權益與刑事司法精神鑑定議題引起極大討論」刪除。	
34.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納入目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規劃針對各部會之人權窗口為更專業之教育訓練，例如如何進行人權統計、人權影響評估以及人權指標的發展。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	本項建議係有關教育訓練方式及教材之安排，允宜融入現行執行方案妥適規劃處置。	
35.	公人員在職訓練(第 25 頁)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建議在像公務人員等人權教育訓練相關的部分，可評估建立考核機制。	人事總處 法務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1. 查「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係屬專業訓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 2. 另查法務部現行已訂有「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	

				評核實施計畫」評估主辦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成效，辦理期間至 109 年，並另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作為 110 年至 113 年精進方案。	
36.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第 26 頁)	<p>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10月27日):在國際上,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有所區隔是顯而易見的,但在台灣連翻譯上都出現混淆,加上自創的「多元性別」一詞,以至於各項法定文件對「性別」定義彼此間不一致,造成混淆。</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請教育單位檢視清楚「多元性別」的定義。</p>	性平處 教育部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本案已於本(109)年 2 月 6 日由羅政委秉成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性平處提供檢視原則,各部會依檢視原則檢視後於本年 10 月底前提報性平處。本處於本年 4 月 24 日發文各部會依所擬檢視原則辦理,多數部會均已回復其檢視結果,刻正催辦未回復之部會,後續並針對檢視結果邀集專家 	本院性別平等處目前已就「多元性別」一詞研議檢討中,後續如有修正,則本行動計畫用語配合修正。

				<p>學者召開會議檢視，並將回應於第 4 次國家報告，不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2)有關多元性別部分，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理由書等均有相關解釋。</p> <p>教育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多元性別部分，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理由書等均有相關解釋。</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略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p>
--	--	--	--	---

				<p>不只是男女性別的平等對待，更是多元性別觀點的包容，對人的尊重不應因其外表性別而有不同。」</p> <p>2. 行政院編印「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一書內亦述及：「兩性一詞並不足以符合性別的多樣及多元，而認為性別應該考慮如性別氣質、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各種影響性別的元素。」</p> <p>3.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理由書略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p>	
--	--	--	--	--	--

				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37.	行動 37	合一行動聯盟：建議性平處針對就意外使婦女懷孕的權利損失為研究探討，這是屬於婦女人權的部分。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該會建議研究讓女性懷孕的男性負賠償及營養費等，尚待諮詢專家研議，其議題與人權相關性不大，不適合納入本計畫中。 	
38.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第 26 頁) 三、平等與不歧視(三) LGBTI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0月 27 日)、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請政府勿用令人混淆且缺乏明確定義之名詞…如：多元性別。在國外…sex,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三種概念非常清楚區別。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11 點次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案已於本(109)年 2 月 6 日由羅政委秉成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性平處提供檢視原則，各部會依檢視原則檢視後於本年 10 月底前提報 	本院性別平等處目前已就「多元性別」一詞研議檢討中，後續如有修正，則本行動計畫用語配合修正。

	之平等與不歧視(第40頁)			性平處。性平處於本年4月24日發文各部會依所擬檢視原則辦理，多數部會均已回復其檢視結果，刻正催辦未回復之部會，後續並針對檢視結果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檢視，並將回應於第4次國家報告，不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39.	行動37及39	<p>身心障礙聯盟：關於奠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教育訓練及宣導，建議在這個行動計畫裡面應該把消除身心障礙負面刻板印象工作的部分要加進去，包含教育訓練跟宣導計畫；工作坊的互動課程，也會建議應開設消除身心障礙負面刻板印象工作坊專班；有關合理調整，也跨了各主管機關相關的一些比如工作職場以及涉及相關議題，建議把這個部分應該要納進去人權教育議題中。</p>	性平處 司法院 衛福部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CEDAW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15點次回應表中，行政院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課程內容，已納入身心障礙等不利處境對象之交叉歧視。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肆、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五)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本項之權責機關增列衛福部，並請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於議題「人權教育」章仿行動37形式，增列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交叉歧視教

				<p>司法院： 本議題研議將列入 CEDAW、CRC、CRPD 之行動計畫中辦理。</p> <p>衛福部： 本議題(針對消除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合理調整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素材)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另有關 109.11.4 會議紀錄提及交叉歧視之教育訓練，CRPD 訂有身心障礙婦女及身心障礙兒童之相關規定處理交織性議題，且亦列於結論性意見之回應表中)。</p>	育訓練行動或於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敘明相關辦理事項。
40.	行動 38	聯合國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建議修正成果指標，避免淪為表象的功夫，並於執行業務時侵害人民之權利。	法務部	未來將參酌民團建議，邀請與業務相關之人權課程師資，納入開課考量。	
41.	行動 43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建議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的中長程計畫，有關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民公民素養的策略裡，加強	教育部	本議題已在教育部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所開委員會議追蹤管考並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	請教育部於落實行動 43 之師

		職前的師資培育課程。		辦理。	資發展時，考量將人權議題列為重點項目，鼓勵大學增設相關人權課程及培育相關師資。
4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人權教育不僅只是基層公務人員需要接受，其長官更需要接受人權教育，此點希政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協助。	秘書處	秘書處已將本點意見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於相關業務參酌辦理。	

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43.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或平等法)當中所提及「兒童權利公約」	<p>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呼籲立定相關計畫時需特別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及第 27 條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以上條文提醒我們，未成年之兒童及青少年，因其身心發展尚未完全，不同於成人身心狀況，所謂「平等法」需要檢視目標族群之狀況而立定，否則便違背了兒童權利公約，對未成年者而言便反成為不平等。</p>	<p>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p>	<p>關於平等法草案制定目的，係為保障人權及達成實質平等，多數機關均予支持，未來立法研修過程將持續關注各項群體，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等之權利。</p>	
44.	(一) 制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p>	<p>行政院(行</p>	<p>行政院：</p>	

	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第32頁)	盟： 偏鄉兒童健康平等權，醫療投資誘因不足，新生兒死亡率偏高：降低偏鄉青少年懷孕、提升醫療資源(小兒科醫師比例)、早療醫療資源、宗教平等權、言論與學術自由、老齡歧視。	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衛福部	關於平等法草案制定目的，係為保障人權及達成實質平等，多數機關均予支持，未來立法研修過程將持續關注各項群體，包括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等之權利。 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原民偏鄉醫療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降低青少年懷孕、新生兒死亡率，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有關新生兒之死亡率偏高乙節，行政院業於 109 年 2 月核定本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度)」，將透過該計畫完備周產期及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網絡，並逐步改善新生兒之死亡率。	
45.	行動 45	數位女力聯盟： 現階段對於各種族群的歧視問題，以及數位傳播科技所造成的對於女性、女童及一切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問題，因為網際網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	關於平等法草案之研定，因部分涉及與現行法律競合及權責機關之設置，均尚待研議，將持續進行政策評估。爰時程仍維持 2020 年至 2024 年。	

		路傳播科技的演進，導致出現網路上的歧視言論及仇恨言論非常嚴重，建議有關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時程可提前並儘速落實該法。	制度組))			
<p>(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p> <p>(109.11.04 會議決議：</p> <p>1. 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填列之行動、成果指標稍有不足，與本行動計畫為國家層級之計畫無法呼應，請原民會再行通盤檢視修正。</p> <p>2. 請原民會於本子議題項下列入有關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說明。)</p>						
46.	第 32 頁	合一行動聯盟：有關原住民不平等的和不歧視相關的法律，在台灣保障原住民政治的參與，是相當的不公平，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區為例，其選區為全國，區分全國平地原住民及全國山地原住民，建議應有效劃分原住民立委選區。	中選會 內政部	中選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如下：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並未如同區域立法委員規定應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亦未有		

				<p>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再劃分選舉區之規定。</p> <p>2. 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依據 105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內政部前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間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分歧，未有共識，上開會議紀錄業由內政部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1103591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有案。</p> <p>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社會如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劃分具有共識，並配合修正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會當依規定辦理。</p> <p>4. 又單一選區制與目前採用之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NTV)各有其優劣，我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制，惟議員、代表選舉則採</p>	
--	--	--	--	--	--

				<p>SNTV，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係屬選舉制度之變革，與不平等或歧視無涉，爰建議不予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選出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是以，現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係採身分別之複數選區制。2. 有關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內政部曾多次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蒐集意見，多數與會者認為應先取消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區別，再行討論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又如採單一選區制，選區	
--	--	--	--	--	--

				<p>應如何劃分，並未獲共識。另於 105 年徵詢原住民立法委員意見，渠等意見亦有分歧，仍以維持現制為宜。</p> <p>3. 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業保障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至其選舉係採行單一選區制或複數選區制，屬選舉制度之變革，無涉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爰建議不納入本行動計畫。</p>	
47.	行動 47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原住民涉訟時，第一線從內政部警政署到檢察署、檢察官的訊問，或是到法官這邊做偵訊的時候，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跟告知的義務，其實是要內政部警政署各地的檢察署甚至在各地的法官這裡都要進行這樣的告知義務。建議在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的時候，應先思考我們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涉及哪幾個機關？再來設計一個成果指標會比較符合落實國家行動計畫的一個方針。</p>	<p>內政部 法務部 司法院 原民會</p>	<p>內政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有關被告或犯嫌具原住民身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權益之保護，「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並據以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如被告或犯嫌具原住民身分即須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惟是否符合得聲請相關補助，則屬法律扶助機構認定權責。</p> <p>法務部：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原住民涉訟</p>	

				<p>時之權益保障事項，已納入各地檢署偵訊筆錄例稿中。</p> <p>司法院：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原民會： 原住民涉訟時，面臨包括法律實體及程序方面之困境，為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本會長年彙整原住民族重要判決、出版法學期刊、辦理工學研討會等工作，並定期提供法院、行政機關參考，另為消除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之訴訟障礙，本會訂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要點」，提供專業法律服務。</p>	
48.	行動 52 (第 39 頁)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有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這個地方，建議修正成果指標回歸完成面達到 8500 公頃之文字，這會與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或土地權利的概念是完全衝突，應該要重新真正慎重，好好的去評估，不然的話冒冒然去把這些土地的面積、公頃揭示出來，造成的	原民會	<p>本項建議保留，本會未來將持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事宜，並新增「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 1,200 場次」之成果指標，加強與社會大眾之溝通。</p>	

		是另外一種社會的對立。			
4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在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案件的時候，其實可以發現問題是卡在地方政府的原民局，或是內政部的國土區域計畫，原住民的特定區域計畫劃設的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複雜性跟它的文化深度性可能不是原民族一個單位就能解決的，建議權責機關及成果指標可再略做調整。	內政部 原民會	內政部： 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原民會：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真相調查、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並加強與社會大眾之溝通，本案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可加強協調、垂直聯繫輔導地方政府執行，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50.	整體建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新增 LGBTI 的健康福祉議題。建議訂定增進勞工知能之訓練及降低申訴門	勞動部	1.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p>檻，並加強調查 LGBTI 的員工在職場中遇到的現況跟處境。</p>		<p>說明：</p> <p>(1) 勞動部持續透過相關調查統計，蒐集事業單位對於受僱者之性別或跨性別考量，及多元性別受僱者在職場之概況，俾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p> <p>(2) 求職者或受僱者如認雇主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情事，可向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如經認定雇主確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以維護其權益。</p> <p>(3) 本部接獲申訴、陳情工作中性別歧視案件，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LGBTI 受僱者之申訴門檻尚無不同。</p>	
51.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建議國家針對 LGBTI 政策有一個全盤的檢視跟調查，並且要有一份調查報告。</p>	性平處	<p>1. 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p> <p>2.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本院性別平等會中追蹤管考。(跨國同婚與共同收養)</p> <p>3. 有關調查報告乙節，性平處刻正辦</p>	

				理「我國多元性別 (LGBTI) 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已納入於本次行動計畫中。	
52.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釐清並分別定義 LGBTIQ 其差異性，此部分應該分開討論。	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性平處 109 年甫建置多元性別教材 5 篇，介紹 LGBTI 及其處境，並辦理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種子訓練課程，至於 Q 的部分將列為下一階段教材建置參考。	
53.		台灣失序者聯盟：愛滋感染者的性到現在仍然還是被入罪化，或是說精障者精神障礙者的性以及未成年者的性，都在被視為是一個沒有行為能力者的這個狀況之下，被法制上面直接的禁絕，建議重視。	衛福部 法務部	衛福部： 本議題已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中追蹤管考： 有關「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涉及刑罰規定之相關條文部分，已依「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決議，修訂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判斷要件除有「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外，並應符合「經醫學評估有重大傳染風險」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衛授疾字第 1100100972 號令發布施行，	

				<p>以符合最佳可得知之科學及醫學實證。</p> <p>法務部： 精神障礙者及未成年人之性行為，若未犯罪，並無處罰，若有犯罪，則依刑法第 19 條、第 18 條規定，視個案具體情節而不罰或得減輕其刑。另精神障礙者及未成年人可能為性犯罪之被害人，此時，將對於行為人依刑法或其特別法處罰之，以加強保護精神障礙者及未成年人之被害人。</p>	
54.	(三) LGBTI 之平等 與不歧 視(第 40 頁)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0月27日): 報告中應避免含混之文句, 扭曲人民公投之意旨, 暗批公投為歧視, 顯示對人民公投案之嚴重誤解。顯示政府未保持中立, 預設立場, 抹黑人民。此舉已嚴重危害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身為人權機構~不該有如此之行為~帶頭違反人權, 挑撥, 製造社會對立...</p>	性平處 秘書處	<p>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同意依公投文主文意旨修正前言。</p> <p>秘書處： 性平處已修正相關文字。</p>	
55.	(三)	社團法人下一代幸福聯盟(10月27	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同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第 40 頁)	日)、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第 40 頁提及公投案：「兩個公投提案反對同志擁有平等的婚姻權、一個提案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此乃對公投案之原來意旨之嚴重扭曲與誤解。建議請依公投案之理由書正確引用原意。		意依公投文主文意旨修正前言	
56.	行動 53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建議權責機關新增教育部，在因應公投的結果對於國民階段、教育階段裡面的家長，還有包含老師，再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做更積極行動計畫，以及成果指標，積極的來跟國民教育階段的家長溝通。	教育部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中進行宣導。	
57.	行動 56 (第 41 頁)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成果指標提到公務人員性別時數課程訓練增加 10%，是指哪些部會的公務人員？因為在這幾年的實務上看到比如也許遇到很多同志民眾，甚至是受害人的警政單位，其實是很少這樣的專業訓練課程，建議新增哪些部會或哪樣的單位可以辦理更多訓練。	性平處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15 點次回應表中，本院已函頒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課程內容包含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訓練對象涵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包含調訓警政人員等各部門人員。 2.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	

				辦理。 3. 本議題建議已納入行動計畫中。	
58.	行動 57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於研議性別變更認定時，需增列衛福部、精神醫學會、男性醫學會、婦女醫學會等單位共同研議。	性平處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屬執行面建議，相關公聽會將邀請衛福部及精神醫學等專業團體參加。	
59.	(三) LGBTI 之平等 與不歧 視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部分，在 2022 年前提出一個階段性的方案，例如是不是可以先簡化部分人變更性別程序，像已經有手術的人就不需要再有精神科診斷證明、雙性人可以直接變更性別而不需要再進行其他的手術或相關治療等。針對失學失業的跨性別者應該要提供庇護，然後針對如果是因為各種歧視產生的像就學就業的歧視，應該要提供積極法律的協助。	內政部 性平處 教育部 勞動部	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性平處： 有關性別變更要件及法制化建議事宜刻正進行委託研究，透過蒐整國內外相關法制比較分析、焦點團體、綜合座談及網路問卷進行研究，提出法制建議及配套措施，預計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各界反應意見將一併納入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 教育部： 有關提供失學失業者的庇護及就學就業歧視之法律協助，不因其是否跨性別而有不同待遇。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持續透過相關調查統計，蒐集事業單位對於受僱者之性別或跨性別考量，及多元性別受僱者在職場之概況，俾供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2) 求職者或受僱者如認僱主因性別、性傾向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情事，可向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如經認定僱主確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以維護其權益。 (3) 接獲申訴、陳情工作中性別歧視案件，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LGBTI受僱者之申訴門檻尚無不同。 	
60.	行動 5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建議修正	勞動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	

	(第 42 頁)	<p>成果指標，例如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針對公司所提供的一些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性別的議題及性別法規相關議題等。</p>		<p>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各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申請「辦理防制就業歧視計畫」之經費補助，俾利其依轄內事業單位所需，提供包含多元性別或性別法規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 2. 每年度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提醒事業單位遵守職場平權法令，落實就業歧視禁止。 3. 針對多元性別受僱者就業之相關議題「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製作完成後將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對所轄事業單位之宣導，俾利消除刻板印象、營造友善職場。 	
61.	<p>多重身分交織問題(第 58 頁)</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需特別關注多重身分交織群體的權利保障，如 LGBTI 兒童，該部分應置於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或兒童之</p>	<p>性平處</p>	<p>1. 有關 LGBTI 兒童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次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本院性別平等處目前已就「多元性</p>

		<p>平等與不歧視？又出生證明是否可以不註明性別，政府部門可先進行研議；另建議政府部門能更精準翻譯 gender diversity 一詞，避免現今「多元性別」亦造成誤會的問題。</p>		<p>2. gender diversity 或 LGBTI 之翻譯問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性平處未來將諮詢性平專家，爰不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p>3. 建議 LGBTI 兒童議題置於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章節內。關於出生證明一節，行動 57 委託研究包含研議出生證明是否可以不註明性別。</p>	<p>別」一詞研議檢討中，後續如有修正，則本行動計畫用語配合修正。</p>
--	--	---	--	---	---------------------------------------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62.	<p>整體建議</p>	<p>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增加提供多語言之行政文書或司法文書。</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司法院：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法務部： 1. 刑事訴訟法有關司法文書，均無應使用該外籍人士之母語或英語之規定。然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本部仍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積極作為以充分保障司法弱勢者，建構完善之</p>	
-----	-------------	--	--------------------	---	--

				<p>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p> <p>2. 為兼顧不通國語外籍人士以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檢察機關提供司法通譯之選擇，得以非國語語言、手語或文字溝通之權利，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且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均有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供選用。</p> <p>3.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除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外，當事人認有傳譯需要時，亦得聲請提出傳譯需求。</p> <p>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YouTube 專區並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七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p> <p>5. 檢察書類另附權益告知書：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p>	
--	--	--	--	--	--

				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 5 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	
6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列入保障失聯移工緊急醫療權。	衛福部 內政部 勞動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移工不論是否失聯，其緊急醫療權益，受我國相關醫療法令保障，依據「醫療法」第 60 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故任何人不分國籍、身分，均享有緊急醫療權。	
64.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用法令規定要求企業，及其供應商公布行為準則，準則裡應包括他自己，以及他的供應商，所雇用的移工，應該是零	勞動部 農委會	勞動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RBA 組織 2018 年發布「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6.0 版」，內含 5 大面向：勞	

		<p>付費的，也就是移工零付費的原則，應該要建立，也應該包括遠洋境外聘僱的漁工，這些漁船，還有 FOC。</p> <p>(2) 要求企業應該公布自身，以及供應商支付給仲介公司的費用，而且要明令禁止雇主，對於仲介公司零付費的作法。</p> <p>(3) 鼓勵雇主直接聘僱，如果有仲介的話，關於仲介所提供給雇主，關於聘僱以及管理的任何費用，應該要由雇主直接支付費用給仲介，而不是由移工來付費。</p> <p>(4) 仲介公司要明確的訂出，各項費用的內容，以及名目，這些費用都是要由雇主支付。</p>		<p>工、健康安全、環境標準、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其中「勞工」面向，規範供應商(雇主)及仲介業者不得要求移工支付招聘過程費用或其他與招聘過程相關之費用。因知名品牌已加入 RBA，自行要求我國供應鏈(製造業雇主)由企業支付移工出國相關費用，非屬強制性規範。有關支付移工出國相關費用，係由雇主考量商業利益及引進移工成本自行決定，尚非得強制規範措施。</p> <p>農委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已明定「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三、向船員收取服務費、四、巧立名目收取費用、五、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等。 2. 至有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上船前倘 	
--	--	---	--	---	--

				<p>有相關借款等事項，均須明列於契約中並註明償還方式。</p> <p>3. 因外籍船員前來漁船工作時之交通費，目前係採雙方合議，如要規定由船東或國內仲介支付，尚需先與業者溝通協調，不宜法令驟然要求。</p> <p>4. 關於 FOC 漁船仍應尊重船籍國管轄，船主應遵守船籍國的法令為原則。</p>	
(五)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65.	整體建議	<p>台北律師公會： 建議本子議題擴張為司法人權—本節主體僅侷限於「受刑人」或「更生受保護人」，建議應擴張至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有相關的人，例如犯罪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p>	司法院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本行動計畫著重處於邊緣弱勢，且亟待提升地位之群體，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利保障，與被告訴訟上權利相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66.		<p>台北律師公會： 監所人權屬重大人權議題，惟僅提列編號 73 有關救濟制度之行動，行動過少。</p>	法務部	<p>一、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1. 查 2017 年 1 月 20 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家人權公</p>	

				<p>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結論第 52、64、65、66、67 點；</p> <p>2. 2017 年 11 月 3 日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22、23、32、33、44、45、65、66、67 點；</p> <p>3. 2018 年 7 月 20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中華民國（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p> <p>4.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8、56、57、82 點；</p> <p>5. 2020 年 6 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40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乃規範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矯正機關生活管理是否構成所謂體罰或酷刑、防止單獨監禁、受拘禁者之處遇、監督與申訴等其他相關情形，均</p>	
--	--	--	--	---	--

				<p>已規範相關人權保障，爰為避免各人權保障規範疊床架屋，建議本案不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本議題研議將列入 CRC 之行動計畫中辦理：</p> <p>CRC 之行動計畫初稿已配合衛福部安排期程撰擬完畢，「健全少年司法體系」及「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行動計畫項下，已列入「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法治教育宣導及法律扶助」及「預防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免受體罰及霸凌」之子議題。</p> <p>三、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p> <p>監所人權議題除編號 73 之救濟制度行動外，尚有編號 70：「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亦屬監所人權議題範疇。</p> <p>四、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為展現法務部保障人權與落實獄政革新之決心，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與羈</p>	
--	--	--	--	--	--

				<p>押法，乃參酌各國際公約及司法法院相關大法官解釋予以修正，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達到政府對於人權保障之目標。</p> <p>2.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已就收容人權益救濟制度已有大幅改善，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矯正收容處遇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草案現正研修中。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於109年7月15日施行，針對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司法救濟規定，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辦理，並由監獄所在地及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受理之。新法已就監所申訴程序詳為規定，明確確立審級制度，於書信檢查原則取消之後收容人對外陳情、投書、申訴等幾無限制。建議宜待觀察新法施行一段時期之成效後再研議是否需要就本議題進行增列。</p>	
67.		合一行動聯盟：	法務部	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	

		<p>建議列入監所超收問題。</p>		<p>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查 2013 年 3 月 1 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2017 年 1 月 20 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家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結論第 64、65、66、67 點，業已將超收問題列入，爰為避免各人權保障規範疊床架屋，建議本案不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追蹤管考：</p>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之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中，監所超收議題已持續追蹤管考。</p> <p>三、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1. 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本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p>
--	--	--------------------	--	--

				<p>因應外；亦將持續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完成本部矯正署刻辦理之三案擴改遷建計畫：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相關進度皆提報行政院計畫管制中。</p> <p>2. 為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並周全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基準，輔以擴大面談機制(108年共面談2,942人)，並針對3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寬從優審核假釋。據統計，108年假釋總核准率為35.76%，較100年至107</p>
--	--	--	--	--

				<p>年平均總核准率 35.53%高。</p> <p>3. 除各檢察機關加強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外，本部矯正署透過實施下列措施，對紓解超額收容以有所裨益：</p> <p>(1) 專案速辦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p> <p>(2) 簡化假釋流程：修正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並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直接核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送達監獄，以替代傳統由監獄所在地之檢察署辦理，大幅減少機關間之公文函轉，有效縮短作業時程。</p> <p>(3) 假釋公文電子化：檢察及矯正機關間採電子傳輸方式，遞送保護管束聲請裁定及指揮執行公文，假釋核辦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有效縮減郵寄在途期間，加速假釋釋放效能。</p> <p>四、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	--	--	--	--	--

				<p>中，理由：</p> <p>綜上，監所超收問題之人權重要議題已納入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目前由該公約持續辦理。又監所擴改遷建工程屬行政院重大計畫，已納入例行性業務持續辦理，爰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68.		<p>中華人權協會：</p> <p>冤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社會復歸機制之建構。</p>	<p>司法院 法務部(保護司)</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納入「相關機關為協助冤獄受害者復歸社會，應予以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之具體措施，依相關規定(如社會救助法等)提供符合資格之冤獄受害者在就學、就業、就醫及急難救助等之服務，爰建議不重覆列入行動計畫中。</p>	
69.	行動 71	<p>台北律師公會：</p> <p>看起來非行動內容，亦容易使人誤解為以前從未「建全鑑定制度」，建議文字應修正。</p>	<p>衛福部</p>	<p>1. 本部規劃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機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制度，持續培訓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專業人力等項，爰將維持原成果指標。</p> <p>2. 本行動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為「健全司法精</p>	

				神鑑定制度」。	
70.	行動 71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縮短時程，以避免鑑定糾紛及負面社會評價。	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有關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機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制度，持續培訓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專業人力等項，惟人員培訓及鑑定品質提升非一蹴可及，爰暫不修正辦理期程，但仍將積極辦理。	
71.	行動 7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宜放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如要放入則請說明其正當化事由。	法務部 衛福部	法務部： 1. 鑑於精神障礙犯罪者之後續司法處遇為社會大眾所關切之議題，實務上亦偶有發生監護處分個案，檢察機關難以覓得願意收治之醫療機構，而衡酌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應視受監護處分人之病況予以適當處遇，對於嚴重之受監護處分人規劃收治在司法精神醫院，且為高度化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故設置司法精神醫院至為必要。	

				<p>2. 為使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以保障受監護處分人之人權，本部已草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第46條之1、第46條之2修正草案，於109年6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社會安全。</p> <p>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14條第1項所揭示精神，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與其他人同樣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惟其若係犯罪行為人，依同條文第2項，為保障其享有符合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對待，規劃成立司法精神</p>
--	--	--	--	---

				<p>醫院專責收治，以提供適當照護，確有其必要。</p> <p>2. 針對監護處分議題，除健全鑑定制度及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外，亦需搭配建立出監護處所前之社區無縫銜接制度及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措施，以延續監護處分成效及去除人權團體疑慮。</p>	
72.	行動 72	<p>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建議時程修正為 2022 年。</p>	<p>法務部 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考量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涉及戒護人力編制、場地尋覓、興建計畫、費用來源、收治對象、分流機制、社區轉銜及資源布建等事項，經評估所需執行期程確有需至 2024 年之必要；又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之培訓，須配合司法精神醫院設置期程，逐年擴大培訓人數並深化培訓課程，以符合實務需要，爰「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完善監護處分制度」一項行動期程將維持原規劃。</p>	

73.	行動 74	<p>台北律師公會： 看起來非行動內容，亦容易使人誤解為以前從未「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建議文字應修正。</p>	<p>法務部 勞動部</p>	<p>法務部： 本議題建議將配合文字修正。</p> <p>勞動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六)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p>					
74.	<p>整 體 建 議</p>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建議於第 50 頁增列老人數位教育，並訂定各地方政府老人數位教育課程短、中、長期之成效指標，並 2 年檢視 1 次。</p>	<p>教育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有關長者學習科技資訊議題，本部業已納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之課程議題，由各樂齡學習中心依場地設備辦理相關課程，囿於中心設備有限及長者數位使用習慣，恐無法全面拓展，本項建議免列入。</p>	
75.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LGBTI 族群老年之安心就養、長照問題，例如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有無包含多元性別議題、及台北市某社區關懷據點公然掛反同布條，造成社會排除問題。</p>	<p>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自 104 年起，於辦理長期照顧機構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已開設性別意識與性別友善課程，以增進渠等性別敏感度，保障住民權益，爰建議不予納入。 	

				2. 另經洽台北市社會局表示，已督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尊重多元性別，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76.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身障者老人之權益保障，例如醫療、照顧、社會支持福利。	衛福部	1.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77.		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 本行動計畫建議納入樂生療養院院民權益保障。	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漢生院民自 44 年即不再隔離，本部並已依據民國 97 年通過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進行補償，另保障病患就醫及安養終老。 2. 本部已成立跨部會『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院民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院民權益事宜，自民國 98 年起至今已召開 41 次會議，爰無須再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78.	整體建議	<p>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1) 有關各族群之平等與不歧視，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從消極面的不歧視到積極面的推動宣傳。</p> <p>(2) 網路有相關歧視或仇恨言論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申訴檢舉、甚至移除下架管道。</p>	通傳會	<p>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目前對於「大眾傳播媒體」之管理，係按媒體類型差異，而交由不同機關管理：有關廣電媒體部分，依照「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係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並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管理；有關平面媒體部分則由文化部負責。2. 至於網路內容包羅萬象，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網路上有歧視或仇恨言論時，當事人可以提起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訴，以維護其權益。3. 另為保障兒少上網安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及本會等單位共同成立「iWIN 網路	
-----	------	--	-----	--	--

				<p>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適合兒少網路內容之申訴,如遇有民眾提出相關申訴,本於協助立場,iWIN亦會將民眾申訴轉請網路平臺業者處理,以促使不當內容及早下架。</p> <p>4. 另,iWIN 每年亦輔導 30 個網路平臺建立自律機制,包含受理申訴檢舉。網路內容如不符平臺社群守則,將由平臺主動下架。上述作為皆目前執行中之措施,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79.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身為障礙者又是女性的角色,不管在家務分工、經濟安全或參與職場勞動行為,往往是更多的弱勢與機會不對等,希望在婦女此議題考量此類障礙者的特殊性。</p>	<p>性平處 衛福部</p>	<p>性平處： 本議題已同時列入 CEDAW(第 62、63 點次)、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80.	行動 78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成果指標過低，建議應有更具體之作為。</p>	<p>性平處 教育部</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第 50、51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中追蹤管考。</p> <p>3. 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指標係參考本院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指標，並具體針對女性 2 個易退離職場之年齡別訂定指標，另考量疫情影響，建議維持。</p>	
81.	前言第 2 段及行動 79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1) 有關前言：「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建議修正為「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以符我國已有同志家庭之現況。 (2) 行動 79：針對同志家庭或異性家庭之家務分工，是否會額外做統計？</p>	<p>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p>	<p>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本部有關家庭中家務分工之統計資料來源為每 5 年辦理一次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因調查對象僅為 15-64 歲女性，且受限於受訪者隱私，無法就同志或異性家庭之家務分別進行統計。</p>	
82.		<p>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成果指標過低，建議應有更具體之作為。</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p>追蹤管考。</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追蹤管考。 2. 有關建議修正前言之『父母』同意修正為『家長』。 3. 成果指標係參考 2018 衛福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依過去 4 年成長 0.35 小時，預估未來 4 年之增加 0.35 小時，建議維持。 	
(八)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83.	整體建議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增加無國籍兒童權益保障。	衛福部	<p>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說明：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由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社家署、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持續辦理，保障無國籍兒童身分、就學、預防保健、疫苗接種及社福等權益。</p>	<p>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p>

					權、最佳利益。
84.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本議題僅提及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未觸及同志家庭及其子女之不受歧視，請教育部併予注意。</p>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已納入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等課程及教育活動。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85.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本子議題內容缺乏對於偏鄉及新住民兒童之關注。</p>	教育部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

					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86.	<p>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本子議題內容缺乏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之關注。</p>	<p>教育部 衛福部</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74 條規定，對其教育、醫療、居住、遷徙、就業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傳播媒體亦不得為歧視或偏見報導。另《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p>	<p>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p>	

				58 點及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關注鄉村身心障礙兒少就學統計資料、就業支持及輔導、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醫療服務，以及增加身心障礙兒少社區生活人數等，由衛福部(社家署、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持續辦理。	
87.		合一行動聯盟： 原住民兒童就讀國中時，往往要離家在外住宿，但我國未重視及處理此問題。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其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88.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應積極確保雙性人兒童不必接受不必要的性別手術。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有關兒少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

		<p>(2) 雙性人及跨性別兒童之性別登記及變更，應更為寬鬆。</p> <p>(3) 跨性別兒童需更多全面性的支持，包括醫療資訊，對家長的教育，需要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p>	<p>性平處</p>	<p>醫療同意權，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61 點已追縱列管衛福部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本議題有關家庭教育部分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已在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追蹤管考。</p> <p>內政部： 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二、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1. 有關性別變更法制化議題，內政部業於本計畫初稿「(三)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及法制化」1 節（第 40 至 41 頁）提供說明。 2. 本案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規劃專家學者委託研究案，其中亦包含性別變更認定程序議題，俟行政</p>	<p>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p>
--	--	--	------------	---	--

				<p>院具體政策裁示，內政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戶籍登記事宜。</p> <p>3. 因本項提案內容業已納入前開委託研究案議題內，爰不建議重複提列。</p> <p>性平處：</p> <p>1.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有關建議(2)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行動 57 研議。</p>	
89.		<p>合一行動聯盟：在兒童權利保護部分，建議政府將胎兒的生命權納入各項權利保障中。</p>	衛福部	<p>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查 108 年 11 月宗教團體提出「人工流產應有 6 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2 項公投提案，依聽證會專家及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意見：均指出人工流產涉婦女人格尊嚴，限制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弱勢群體於壓迫性結構之處遇等議題，且直接涉及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p>	<p>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p>

				<p>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精神，爰應就合於「憲法規定」之補正，惟此後續案經中選會審議，認定仍不符公投法規定，決議駁回。</p> <p>(2) 現行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且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p>	
--	--	--	--	---	--

				<p>(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該指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健康九九網站，該學會亦提供會員參考運用。</p> <p>(3) 考量現行業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惟於法律明文規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前之強制思考期，仍有不符婦女生育自主權之虞，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90.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建議修正 LGBTI 兒少用語，避免「標籤化」兒童並要求認同。並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教育部應更加重視人權教育細節和空間設施，考量各種特殊障礙兒童的權益。</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 委員會</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有關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情形，已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供學校填報校園建築物與設施之無障礙空間現況，並利本署督導學校確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改善無障礙設施，內容包括建立學校無障礙設施現況資料庫、建立督導機制、編列改善預算、優先補助改</p>	<p>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p>

				<p>善無障礙環境、無障礙環境理念之諮詢、研習及宣導等項目；另有關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是上開英文字母之縮寫，針對 LGBTI 兒少所採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態度，以維護人格尊嚴並無「標籤化」貶低之意思。</p>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因本會並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機關，本會未來於自行辦理或檢視其他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自當依所提意見，考量各種特殊障礙兒童的權益，惟本項意見(有關本會部分)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p>	
91.	行動 82	合一行動聯盟：小學畢業至國中(校外住宿、生活輔導)問題，及高中生生活補助及租屋津貼，應納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一。	原民會 教育部	<p>原民會：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係屬教育部權責，且本會非屬教育單位，無法全面性提供學生基本就學所需資源，=另有關小學至國中相關生活扶助，本會設有國中小清寒獎助學金。</p>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

				<p>教育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其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p>	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2.	行動 86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性平教育中有關 LGBTI 之融入是否有數據或統計可做為 KPI 指標？</p>	教育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建議維持原成果指標。</p>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3.	行動 86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之前的性平教育採用「性別光譜」、「性別薑餅人」的理論在國外已產生許多問題，性傾向在成年期前會流動，教導孩子肯認自己是 LGBTI</p>	教育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p>	請權責機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

		的「同志教育」是不符合客觀科學事實，也不符合兒少的最佳利益。建議十二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須客觀正確，才能教授兒少尊重差異。		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爰有關中學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以教育學生能尊重差異。	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4.	行動 8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動 88 之成果指標係如何訂出？有時數據降低並非好事，有可能是不敢投訴；另該成果指標未包含大學。請教育部再考量是否使用該成果指標，並考量如何調查與了解 LGBTI 兒少在學校所遇到之歧視樣態等問題。	教育部	本議題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維持原指標。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5.	行動 8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成果指標過於消極。	教育部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

					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6.	行動 90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成果指標過於消極。	衛福部	本議題建議納入行動計畫，已參採意見修正。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7.	(八) 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第 52 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10月27日): (1) 建議應該加入各類弱勢兒童之保護(如:殘障,偏鄉,宗教少數,新住民等) (2) 建議新增提高入學率(教育	衛福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參採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7、28 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

		<p>權)；降低—青少女懷孕率、各階段輟學率、家暴兒虐率，及性侵、性騷、各類霸凌案件數目；毒品等犯罪率、意外死亡率等成果指標。</p>		<p>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經 107 年透過書面及網路蒐集各界意見後由各權責機關擬具針對原住民兒少、LGBTI 兒少不受歧視及社會大眾反歧視意識提升，分由原民會、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持續辦理。又受限於本計畫章節安排，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等對象之行動計畫請參見本章各相關節內容，至本節重點於兒少、兒少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歧視之意識提升。</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附表 8-12、13)、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辦理。 2. 為促進身心障礙兒少融入社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74 條規定，對其教育、醫療、居住、遷徙、就業等權益，不得有歧視對待； 	<p>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p>
--	--	---	--	--	----------------------------

				<p>傳播媒體亦不得為歧視或偏見報導。另《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另無國籍或非本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國民教育法》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由地方政府輔導入學，以維護其就學權益。</p> <p>3. 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本部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於各級學校開辦學校教育儲蓄戶，協助勸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就學之在學學生所需之學費、雜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等，俾保障學生安心就學。</p>	
--	--	--	--	--	--

98.	(八)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建議新增特殊障礙兒童及弱勢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內容。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利益。
99.	(八)兒童之平等與不歧視/新增兒少勞動議題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陳重仁：依據衛福部的調查，有 7 萬多個少年，在未滿 15 歲時就已經有工作，但根據兩公約的國家報告，又只有 200 多件的案件被裁罰。國內在 2018 年跟 2020 年，發生兩次嚴重的青少年職場人權侵害事件，造成一死一傷，為什麼這麼多的案件在現場，本次行動計畫卻沒有具體的行動被列入。	勞動部	本議題已納入本次行動計畫(編號 14)中，說明： 本部已於行動計畫編號 14 訂定「每年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實施相關產業勞動監督檢查 500 場次」之成果指標。	請權責機關關於執行行動時，參採民間團體意見及兼顧兒少之健康發展權、表意參與權、最佳

					利益。
<p>(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p> <p>(109.11.04 會議決議：請衛福部於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前言敘明本行動計畫與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關係，並通盤檢視本子議題之行動，妥為修正。)</p>					
100.	整體建議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p> <p>(1)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不僅有合理調整，尚有可近性、可及性及無障礙。</p> <p>(2) 本子議題權責機關應納入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通傳會，始較為全面。</p>	<p>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通傳會 衛福部</p>	<p>交通部：</p> <p>一、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二、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三、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已納入例行業務辦理，詳如下列補充說明)。</p> <p>1.合理調整概念適用非僅交通、醫療及教育，凡身心障礙者所需皆適用，如：就業、國考、訴訟....等，涉及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權責。</p> <p>2.各相關部會皆配合國家簽訂 CRPD 辦理相關計畫。詳可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平等與不歧視、可及性</p>	

				<p>／無障礙皆已有專章(司法院、監察院、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通傳會、勞動部、考選部、金管會、法務部及本部皆含括在內)。</p> <p>3.本部及所屬機關已成立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倘有身心障礙者需求議題，本部及所屬機關皆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又行政院及衛福部亦各自成立身心障礙權益小組，相關議題本部亦配合辦理。</p> <p>4.倘有平等與不歧視議題涉本部權責，除於前開身權小組會議中討論，本部、衛福部、行政院亦有性平小組會議可處理。</p> <p>5.綜上，各部會相關身心障礙者議題已納入 CRPD 國家報告，並回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措施各部會賡續辦理中，亦由 CRPD 或部會級管考系統列管追蹤，建議不再重複納入行動計畫；倘需納入，建議應整體納入各部會，以臻周全。</p>	
--	--	--	--	---	--

				<p>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通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已列入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草案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第 81 點及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第 175、177 點中。 2. 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請說明相關會議名稱或任務編組名稱)追蹤管考。 3.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惟考量其重要性，依 10/29 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仍會增修相關內容)。</p>	
--	--	--	--	--	--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益保障。</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司法院：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法務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101.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精神障礙者強迫被治療、心智障礙者之監護、意定監護制度等問題均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衛福部 法務部</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法務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102.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跨公約問題，各公約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p>	<p>秘書處</p>	<p>已列入本行動計畫第四章第一節；現行遇有此問題，由各該公約主管機關進行橫向聯繫或提報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協調研處，未來人權處成立後，由該處統籌辦理。</p>	
103.		<p>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大眾傳播媒體之不當報導，建議於本行動計畫增加行動，並由通傳會為主責機關。</p>	<p>通傳會 文化部</p>	<p>通傳會： 本議題已在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追蹤管考。</p>	

				<p>文化部：</p> <p>文化部職司平面媒體之輔導，每年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以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宣導事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精神衛生法》等有關傳播媒體報導禁止歧視之相關規範。</p>	
104.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p> <p>(1) 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之輔導教育。</p> <p>(2) 身心障礙者升學資源匱乏，尤其是升大學問題。</p>	教育部	<p>本議題已列入 CRC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本部業已於本(109)年開會研商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制度與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制度。另於「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 3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提案第八案討論，會議決議維持現行「系科」方式提供招生名額。</p>	
105.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身心障礙之無障礙廁所不建議與性別友善廁所、老人或幼兒廁所共用，另應重視身心障礙婦女醫療設施之協助。</p>	內政部	<p>1.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內政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p>	

				法」，並於該辦法第 5 條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即係為同時考量不同使用者之使用需求應同時被兼顧，避免使用時間重疊影響使用廁所之權益，爰於辦法中予以明定，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	
106.		<p>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p> <p>本子議題僅針對合理調整有較多著墨，但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應還包含排斥、區別或者是差別待遇等問題，另行動較偏向司法或教育，惟身障者往往也會遇到住房、工作等問題，身心障礙者於本行動計畫若要獨立一個章節，則建議面向要更全面，否則建議在每個議題都加入身心障礙者的聲音。</p>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另身心障礙者各方面的辦理情形已撰寫於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107.		<p>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身障者居住問題，例如租屋常遇到歧視或房東覺得有疑慮，另社會住宅給予身障的名額也比較少。</p>	<p>衛福部 內政部</p>	<p>衛福部： 本議題(意識提升)已列入 CRPD 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內政部：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說明： 「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經濟社會弱勢者已涵括身心障礙者身分類別，本行動計畫已有提及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保障，爰建議維持現行計畫內容。</p>	
108.		<p>台灣失序者聯盟： 合理調整的使用如何認定？是身心障礙手冊還是有需要的人都可以用？是否可在前階段即介入，而非拿到身心障礙手冊後才獲得協助？</p>	<p>衛福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考量各法規依其立法意旨、目的，對於身心障礙有不同的定義，爰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須回歸各法規處理。</p>	
109.		<p>民間團體（未說明團體名稱）： (1) 希望在此子議題看到全面無障礙空間及積極的服務提供之具體規劃。 (2) 目前身心障礙之認定是以手冊為準，建議擴大或全盤檢</p>	<p>衛福部</p>	<p>1.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惟依 10/29 諮詢會議委員意見，增修無障礙環境相關內容)。 2. 有關建議擴大或全盤檢視、統整身心障礙之定義 1 節，各法規依其立</p>	

		<p>視、統整身心障礙之定義，例如特殊教育法裡的身心障礙者無法受到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規定中，相關服務的支持跟提供；我們應檢討，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或有需求的人支持服務，而非僅依據手冊去提供服務，以符合 CRPD 原則。</p>		<p>法意旨、目的，對於障礙者有不同的定義，如未具身心障礙證明但符合其他法規之適用對象，得依相關法規獲得服務。</p>	
--	--	---	--	---	--

110.		<p>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特殊教育法是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學生受教的相關法規，建議新增「身心障礙兒少族群」之平等/不受歧視的行動來保障其權益。</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C、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及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關注鄉村身心障礙兒少就學統計資料、就業支持及輔導、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醫療服務，以及增加身心障礙兒少社區生活人數等，由衛福部（社家署、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持續辦理。</p>	
111.	前言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有關前言所述「我國教育基本法、特殊教育法、……已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似與現況不符，</p>	<p>衛福部</p>	<p>已酌修文字。</p>	<p>有關子議題「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p>

		建議修正文字			歧視」前 言所述 「……已 訂有合乎 合理調整 精神相關 規定」一 節，似與 現況不符 ，請衛福 部參酌 民間團體 意見修正 文字。
112.		民間團體（未說明團體名稱）： 有關前言「我國……及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已 訂有合乎合理調整精神相關規定」 一節，與實務現況不符，建議修正。	衛福部	已酌修文字。	有關子議 題「身心 障礙者之 平等與不 歧視」前 言所述 「……已 訂有合乎 合理調整

					精神相關規定」一節，似與現況不符，請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意見修正文字。
113.	行動 92	<p>諮詢委員會王國羽委員： 合理調整概念推廣之權責機關不應只有衛福部，因其包含了交通、醫療、教育等面向。</p>	<p>交通部 教育部</p>	<p>交通部： 一、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二、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三、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已納入例行業務辦理，詳如下列補充說明)。 1.合理調整概念適用非僅交通、醫療及教育，凡身心障礙者所需皆適用，如：就業、國考、訴訟....等，涉及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權責。 2.各相關部會皆配合國家簽訂 CRPD</p>	

				<p>辦理相關計畫。詳可見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平等與不歧視、可及性／無障礙皆已有專章(司法院、監察院、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通傳會、勞動部、考選部、金管會、法務部及本部皆含括在內)。</p> <p>3.本部及所屬機關已成立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倘有身心障礙者需求議題，本部及所屬機關皆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共同討論。又行政院及衛福部亦各自成立身心障礙權益小組，相關議題本部亦配合辦理。</p> <p>4.倘有平等與不歧視議題涉本部權責，除於前開身權小組會議中討論，本部、衛福部、行政院亦有性平小組會議可處理。</p> <p>5.綜上，各部會相關身心障礙者議題已納入 CRPD 國家報告，並回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措施各部會賡續辦理中，亦由 CRPD 或部會級管考系統列管追蹤，建議不再重複納入行動計畫；倘需納入，</p>	
--	--	--	--	---	--

				建議應整體納入各部會，以臻周全。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持續辦理。	
114.		台灣失序者聯盟： 障礙者沒有性也沒有性別，關於障礙者的性跟障礙者的性別如何在不同的服務體系內被看見，是非常重要的。	衛福部	1.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行動計畫已針對婦女及 LGBTI 有平等與不歧視專章	
115.		彩虹平權大平台： 為回應本行動計畫貫穿性之問題，建議有關涉及對公務員、家長、民眾等對象培訓的部分，都移列至第二節的人權教育。	秘書處	本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係我國目前最須強化之特定權利保障，故該等權利之培訓則涵蓋於其中，而人權教育議題之脈絡係以指標性人權議題為主軸，再依序由對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執行業務人員等最有可能造成人權侵害之群體為區分，爰建議仍維持原體例，並列入日後行動計畫編排之參考。	

四、居住正義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16.	行動 95	<p>台灣人權促進會：</p> <p>市地重劃制度的問題，非僅資訊公開。市地重劃因不需要提供安置計畫，對於小地主，或是無土地產權的非正規住居來說，基本上是缺乏保障，故非常容易製造迫遷戶，建議應進行制度面的檢討。另2024年始提出市地重劃草案過久。</p>	內政部	<p>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制度面檢討部分)</p> <p>二、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p> <p>1. 市地重劃本質為地籍整理，在不影響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等情形下，儘量保留原有建物，土地按原位置分配，不予拆除。另為尊重民眾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及既有建物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市地重劃者或已有既成建物者，在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得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p>	

				<p>2. 民眾因實施市地重劃遭拆除之建物，會發給補償費及自動搬遷獎勵金，重劃後將採調整分配至重劃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對於因重劃而無法原地租屋或居住之中低收入戶，地政單位主動瞭解需求並洽詢社福單位啟動社會救助方案，協助申請相關救濟補助及其安置場所，或提供租金補貼等，從業務執行中持續保障居住權益。</p> <p>3. 重劃區內得劃設社會住宅用地，以安置拆遷戶或提供廉租房屋，保障拆遷戶之居住權益。</p> <p>4.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內政部前於107年函請各地方政府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並列為每年地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目前全數建置完成，未來將持續督導，以</p>	
--	--	--	--	---	--

				保障民眾知悉及參與權利。	
117.		<p>合一行動聯盟： 建議「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之公有土地，無論大小皆禁止標售，土地全部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公有土地永不賣斷，實踐居住正義人人有房，保護國土人人有責。並建議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三項本文為「經改良之土地，以租賃或設定地上權為原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持有土地，皆應納入國有財產法管理。平均地權條例第七條亦應同時刪除或修正。</p>	內政部 財政部	<p>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均係財務自償性之土地開發事業，開發完成後，部分土地作為開發目的及公共設施用地等使用，部分可建築土地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回，剩餘可建築土地（或抵費地）則由政府取得並予處分以償付開發總費用，其處分理方式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除公開標售外，尚得採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利用。 2. 「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 	

				<p>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之立法原意，係在簡化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取得之可處分土地出售手續，俾利開發機關能儘速償還開發費用，避免因行政作業致貸款利息費用增加。至照價收買部分，係就低報申報地價、低報土地移轉現值、經限期仍不作建築使用、耕作使用或超額土地之政策工具，具有懲罰性質，其立法目的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避免低報地價造成投機壟斷，且為減輕地方政府籌措照價收買經費之負擔，故規定得隨時出售，不宜依「土地法」第 25 條之程序處理。另照價收買手段業已 30 餘年未曾施行，進行修正亦無實益。</p>	
--	--	--	--	--	--

				<p>財政部：</p> <p>一、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p> <p>二、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國有不動產本於公用優先原則，配合社會住宅政策，依法提供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 4 月底，已依住宅法規定協助撥用 50 處土地、2 處房地（土地面積 24.84 公頃，房屋 10 戶）及租用 4 處土地（面積 4.83 公頃），並保留 702 筆土地及 17 處房地（土地面積 66.99 公頃，房屋 328 戶）供其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同時配合內政部指定以出租（22 處，土地 11.20 公頃）、捐贈（60 處，土地 13.30 公頃）或出售（17 處，土地 7.01 公頃）方式提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p>	
--	--	--	--	--	--

				<p>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由該中心提出申請後配合辦理，目前已出租 4 處、捐贈 10 處及出售 10 處土地；又國產法令遵循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以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土地，創造永續財源，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並明文規定標售面積限制。</p> <p>2. 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或收益，未先施以改良行為，並無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國有土地運用案例。</p> <p>3. 地方公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其自治事項，非國有財產法規範範疇。</p>	
118.	行動 102	<p>台灣人權促進會：</p> <p>(1) 非正規住居，不僅在國有非公用的土地上，也有可能在公用土地或地方政府土地，故要納入之權責機關應更多。建議增加區分正規住居數量之盤點。</p>	財政部	<p>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詳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第 41 點及第 42 點)</p>	

		<p>(2) 建議研擬保障非正規住居保有權保障及安置方案，並分類處理，如作為居住使用，則應銜接安置計畫。</p>		<p>二、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為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 107 年起，每年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調查前一年度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作居住使用、協助安置及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依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管理機關於啟動排除占用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妥為分類評估擬採行之處理方式。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提醒機關應以避</p>	
--	--	--	--	---	--

				<p>免占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協助安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調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或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舉辦教育訓練派員擔任講座，自 107 年起，課程內容強化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所涉兩公約人權議題，並適時回應機關於實務處理時所遇問題，提升機關保障適足居住權意識。</p> <p>三、本議題建議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詳財政部建議增列行動編號 121，有關「精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相關規定及作為」之行動。另事涉地方公有不動產部分，屬其自治事項，非財政部督導業務，併予澄明。</p>	
119.	行動 10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內政部	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	

	<p>徵收不應簡化成安置問題，應進行全面制度的檢視，不是說有安置計畫即不會製造迫遷，安置計畫應為整個程序的最後一環，事前要進行的應是真誠的磋商，尋求不用搬避的替代方案。建議深化行動方案的內容，應通盤做制度面的調整，公開審議相關資訊。時程上應該加速區段徵收制度的檢討，若 2024 年才修法，目前爭議中的案件恐怕多以執行完畢。</p>		<p>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	--	--	--------------------------	--

五、數位人權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20.	整體建議	<p>台北律師公會： 建議增加資訊安全問題，例如前陣子發生人力銀行的資料外洩，盜賣的案件。</p>	國發會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行政院業設置「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強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並於今(110)年8月1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強化現行監管辦法、建立監督通報機制等措施，加強落實執行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義務，以及各部會個資保護的職責。</p>	

121.		<p>台北律師公會： 科技賦權—老人或身障者在使用科技上，本身也有歧視跟不平等的狀況，故應在數位科技的環境裡面，去探討數位賦能，跟數位近用的能力。</p>	<p>衛福部 科技部 通傳會</p>	<p>衛福部： 本議題(障礙者資訊近用)已列入 CRPD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科技部：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此部分已列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CRPD)內。</p> <p>通傳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均依據最新科技發展，將數位賦能及數位近用要求，納入該等標準。通傳會均依據該等國</p>	
------	--	--	----------------------------	--	--

				<p>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訂定業管數位科技產品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爰我國對電信設備之數位賦能及數位近用要求，係與最新國際標準接軌。</p> <p>2.另考量我國為先進電子資訊通信產品之研發及製造中心，對老人或身障者使用之電信設備，具研發及製造符合前揭最新國際標準能力，並得依使用者個別需求，客製化其電信設備，滿足使用需求。爰我國老人或身障者在使用電信設備科技上，較無歧視或不平等之狀況。</p> <p>3.例如，為因應未來災害發生時，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可即時將災防告警訊息傳送至用戶手機，已依最新國際標準規定審驗合格之手機應具備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並規定該功能</p>
--	--	--	--	--

				<p>之告警訊息以特殊音頻及間隔之聲響及振動呈現，配合手機內建之 Android、ios 等作業系統已具螢幕文字朗讀、文字放大功能，及相關 APP STORE 亦有報讀軟體可供下載使用，已提供老人或身障者在災害或平時使用電信科技友善環境，並無歧視或不平等之狀況，爰建議不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122.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其他新興科技的應用，特別像是臉部辨識科技等等，用來作為蒐集資訊等等的做法，同樣有可能侵犯隱私權，以及侵犯個人，控制自己的資訊自主權益行為，這方面會不會有另外的規範或管制，還是其他作為呢？</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國發會</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本項意見係個資與隱私保護議題，目前我國已有個資法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法制依據，針對本案所提有關另行加強個資與隱私保護之法制面管制，尊重法制專業。</p> <p>國發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p>	

				計畫中，理由：有關人臉辨識科技之規範一節，查人臉辨識資料於我國現行個資法下，係屬第2條第1款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一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者負有民事、刑事或行政責。	
123.		<p>身心障礙聯盟：</p> <p>2014年已修正著作權法，要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的精神，即授權現在已公開，發表出版的作品，可作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是其他認知障礙者，進行重製；但目前執行狀況不明確，建議列入本議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在資訊的使用及重製。</p>	經濟部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p> <p>關於身心障礙者就著作之合理使用，我國已參照馬拉喀什條約之精神，於103年1月22日修正通過著作權法第53條、第80條之2及第87條之1等規定，除允許視覺、學習、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製作無障礙版本，並擴大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均得為視、聽覺等障礙者製作無障礙</p>	

				格式版本，且得在此等機關內相互流通、共享資源；另外著作權法是禁止真品自國外平行輸入，但對前述障礙者特別予以排除可自國外進口這些重製物，此等規定已優於馬拉喀什條約之保護標準。	
124.		<p>身心障礙聯盟： 公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隱私保護的概念，還有人權觀念的不足，常常會衍伸出一些權利侵害的事情，這個可能在處理個資保護法，還有其實在推動相關個資保護法的時候，或是一些相關資料的嫁接，或是連接的時候，其實應該要做更多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p>	國發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宣導會酌情納入此一觀念，例如 110 年度 11 月中下旬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125.		<p>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促進年輕的女性及女童，他們在 STEM 領域，科技、技術、數學跟工程，這四大領域裡面的就學跟就業的職能培育。</p>	教育部 勞動部 性平處	<p>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為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已納入 11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濟核配指標。</p> <p>勞動部：</p>	

				<p>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CRPD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已列入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27 點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已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追蹤管考。 3.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議題已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追蹤管考。 	
126.		<p>台灣數位女力聯盟：</p> <p>期待日後，不管相關的性別暴力，或性別平等的相關政策，在推動跟制定之前，其實應該要包含以數位科技作為切入的性別影響評估。</p>	性平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屬於執行面，將於性別影響評估中處理。 	

127.		<p>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 隱私權保護：</p> <p>(1) 應釐清，政府的跨機關之間的資料串接情形，以及公部門要求私部門，提供用戶資料透明度，以及後續是否告知當事人的配套措施。</p> <p>(2) 私部門在運用用戶的資料，做資料分享，或是利用的時候，是不是因應新興的科技發展，去設立一個評估相關人權風險，以及因應新興的科技（例如：人臉辨識、生物辨識的使用），有無進一步的規範，或是配套措施。以及因應後續的自動化決策，演算法 AI 的發展，是不是能夠先設定一套相關原則，以及後續的風險如何評估，如何降低這樣的風險。</p>	<p>內政部 科技部 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 國發會</p>	<p>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公開於電腦網站供公眾查閱；另該署跨機關間之資料串接，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得免告知當事人。</p> <p>科技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考量私部門個資運用與 AI 發展之人權風險評估及相關規範訂定，涉及 AI 多元應用發展的不可預測性，建議應回歸個別應用項目或</p>	
------	--	--	--	---	--

				<p>情境之主管機關討論研訂。</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公私部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應依個資法辦理，至於資料進行跨域利用，是否告知當事人，現行仍應回歸個資法規範。至於新興科技運用可能帶來之各項風險，至為重要，亦係為國際先進國家刻正探討之議題，我國科技計畫亦已投入相關研究，建議持續進行。</p> <p>國發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強化透明度部分，個資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已明文規定當事人具有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 2. 針對個資衝擊影響評估部分，查行政院所提開放政府 	
--	--	--	--	--	--

				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一項，已就個資衝擊影響評估之適用情況、範圍及評估內容要件及配套措施等進行研議，爰建議無須再列入。	
128.	行動 104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有關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4年期程過久。	國發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本建議涉及政府組織改造及立法院審議期程，仍宜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辦理。	
129.	行動 110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成果指標僅列 60 人次過少，因需要的是整體司法、執法人員，對於新興數位性的暴力，整體意識還有職能的專業訓練，不是只培育 60 位警政的專才就好。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本案培訓對象主要以警政人員為主，培訓人員主須考量每年度教育訓練預算額度而有所調整，尚無法遍及整體執法、司法人員，建請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	
130.	行動 111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應有一個透明度的配套措施，這邊配套措施我們沒有看到，配套措施也可以參	通傳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iWIN 於輔導各網路平臺業者	

		考，有一個最低的要求，像是次數，告知當事人下架的原因，以及後續，如何提供有效的申訴方式，都是還可以再精進的部分。		建立自律機制時，已併請業者考量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且本行動計畫管考項目執行第 111 項已納入「『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故建議不再重複訂定行動計畫。	
13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建議數位人權加入二部分：第一部分是監視器大量裝設的限縮，如在教育現場為防止兒虐，學校、幼兒園裝設監視器，造成更多數學生人權的戕害。第二個部分是擴張數位科技對身障者的保護。另有關政府在立法或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要考量數位人權對人民造成的侵犯。	教育部 衛福部	<p>教育部： 本議題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開放政府聯絡人第 36 次協作會議，探討幼兒園裝設監視器相關議題，與會者大多表示強制監視器裝設並無助於防杜兒虐事件且非友善方式，惟目前尚未取得共識，執行面仍有很多爭議，需再評估。</p> <p>衛福部： 1. 本議題(對於身心障礙者隱私權的保護)已列入 CRPD 之</p>	

				<p>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兒少權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已明定為維護托嬰中心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設置範圍，明確規範限於戶外，如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以及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及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等室內公共區域。</p>	
132.		<p>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p> <p>(1)有關「性別」、「兒少」議題，建議衛福部應致力「世代隔閡」、「身體或疾病傷殘」所造成的歧視及侵害；</p> <p>(2)教育部應致力「促使父母保護教養權之實現與維護」、「出生於任何文化家庭背景之兒童皆不應被輿論攻擊」，新</p>	<p>衛福部 教育部 通傳會</p>	<p>衛福部：</p> <p>1. 本議題(意識提升)已列入 CRPD 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有關法規修正及法律協助措施已撰寫於本行動計畫中)。</p>	

		<p>聞及網路歧視及侵害言論；</p> <p>(3)有關網路安全教育，卻不夠完善，建議通傳會與教育部合作，從教育部推薦各級學校之優良師資和民間團體著手，審視其出版品、官方網站、講座等散布於兒少之觀念，加以開罰、宣導糾正並去文教育部剔除推薦優良名單，情節嚴重者可關閉其官方網站設置權利。</p>		<p>2. 本議題已列入CRC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及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關注鄉村身心障礙兒少就學統計資料、就業支持及輔導、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醫療服務，以及增加身心障礙兒少社區生活人數等，由衛福部（社家署、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持續辦理。</p> <p>教育部：</p> <p>本議題相關內容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定義新增納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p>
--	--	--	--	--

				<p>等方式，將運用各項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增進教育人員處遇因應知能。</p> <p>通傳會：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維護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係依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等單位共同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不適合兒少網路內容之申訴，及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 7 大任務。有關 NGO 建議由本會審視、糾正教育部推薦之出版品，官網及講座內容等，尚非屬通傳會依法管轄範圍。 2. 另，有關辦理網路安全教育，查本行動計劃第「116-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 	
--	--	--	--	--	--

				<p>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已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項目，故建議不再重複訂定行動計畫。</p>	
--	--	--	--	--	--

六、商業與人權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33.	整體建議	<p>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網路透明報告）：</p> <p>（1）缺少對於持有較多個資的企業，去要求他們揭露持有的這些用戶，個資的流向以及應用方面的資訊揭露。</p> <p>（2）電信業者提供司法警察用戶基於保護個資的要求，應該也必須要有適當的資訊揭露，以及揭露說，是基於什麼樣子的判斷，去提供這些東西給政府，以及是否有事後通知當事人。</p>	國發會 通傳會	<p>國發會：</p> <p>本議題已在相關會議或人權任務編組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追蹤管考。</p> <p>（有關使企業揭露用戶個資之運用情形一節，查行政院為推動人權保障，已組成「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由羅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擬具「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本建議已列入該行動計畫中「四、企業尊重人權-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p> <p>通傳會：</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p>	

				<p>計畫中，理由：</p> <p>依通訊保障暨監察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復依通訊保障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依此，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之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係依前揭規定與方式辦理，相關通訊監察作業均由有關機關逕為執行，電信事業對於相關內容並無法知悉，爰電信事業無法執行相關揭露與通知之作業。</p>	
134.	<p>合一行動聯盟：</p> <p>某些案件公司負責人立即收押禁見，會造成企業產生更大的危害，應有特別的考量跟機制，既然設置商業法庭，應該在此部分要多做一些配套，才能落實有關</p>	司法院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p> <p>1. 就公司負責人遭收押禁見，不論是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施行前或施行後，皆有相關配套措施，故</p>	<p>有關委員建議司法院就將來商業法院運作之相</p>	

		<p>人權，有關負責人跟勞工的權益保障。</p>		<p>無須另為處理。</p> <p>2. 商審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本院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商審法施行前，依現行民事訴訟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施行後，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負責人遭收押禁見，該公司認有必要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等情事時，得就該負責人之業務執行權限，向商業法院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其對公司執行業務（商審法第 63、64 條參照）。如公司受有損害，且損害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得對該負責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商審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照）；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公司得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商審法第 2 條第 3 項</p>	<p>關問題，得諮詢商業團體一節，請司法院參酌。</p>
--	--	--------------------------	--	--	------------------------------

				第 2 款參照)；公司股東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亦得本於其職權，依法提起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訴(商審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照)。	
135.		環境正義基金會：假設是企業，比如說大量的有碳排放，導致氣候變遷，並且造成人權的迫害，人民如何追究？	環保署	氣候變遷係為全球尺度且是人類歷史排放溫室氣體累積所造成問題，其因果關係實屬複雜。2015 年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協定即敦促各國都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且提出最佳作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此，因應氣候變遷並非單一區域可單獨面對或解決；我國也為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同時由各相關排放部門之主管部會共同推動減量工作。	

136.		<p>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增加，促進企業對於無障礙通用設計的概念(包括提升就業環境的規劃，以及相關活動的規劃)。</p>	<p>經濟部 勞動部</p>	<p>本議題已納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p>	
137.		<p>台北律師公會： 扶植社會企業發展。</p>	<p>經濟部</p>	<p>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通過「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本議題已定期於行政院社會創新聯繫會議追蹤管考。</p>	
138.		<p>台北律師公會： 以普惠金融作為金融服務或資源的說明。</p>	<p>金管會</p>	<p>1.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2.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建議以普惠金融作為金融服務或資源的說明一案，金管會所訂「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係參考全球普惠金融合作夥伴(GPFI)所發布之「G20 普惠金融指標體系」，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建置，涵括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p>	

				性及品質等三面向，計 21 項指標，將每年更新一次結果，俾利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以及與國際接軌，並與其他國家比較。針對台北律師公會所提偏鄉欠缺資源議題乙節，金管會已配套推動多項措施，如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鄉設置分支機構之條件限制，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等。上開事項均已在金管會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	
139.	制定商業和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3. 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	中研院社會所彭保羅辦公室（10 月 28 日）：在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商業與人權」部分（頁 9），提到民間團體所提應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之重大議題，包括「台灣企業在國外營運造成當地的環境與人權的傷害」議題，凸顯該議題為台灣商業和人權中較為嚴重的問題之一。在制定商業和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3.	經濟部	本議題已納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	

		<p>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包括司法及非司法救濟機制（頁 65），請問受害人是否包括受國外台企營運造成之環境和人權傷害的當地居民？若非，建議納入當地居民，提供其合適救濟方案、申述管道等，以確實回應頁 9 述及之問題，落實台灣對當地居民之人權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和財產權。</p>			
140.	行動 117	<p>彩虹平權大平台： 曾針對同志的受雇者做網路問卷，他們工作現場的感受以及經驗，有三成的填答者，不了解公司內部，有處理霸凌的這些申訴機制，還有四分之一的填答者，表示即便他們知道有這個機制，他們也不信任這樣的機制，當經濟部在設計這個行動計畫，要去鼓勵企業端，尊重人權，提升人權保障部分的時候，可能更應該要出於受雇者，這些勞工的需求，而不是為了寫一個計畫，而去寫一個計畫，反而申訴的機制，並沒有照顧到員工的需求。</p>	經濟部	本議題已納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	

141.	行 動 118~121	<p>環境正義基金會： 此處都希望去鼓勵很多企業，去訂定不管是內部的政策，或者是出報告書，或是做查核等等。這些報告書對於人權，一方面在指標上面，並沒有非常細緻的要求，就算有，不一定公司裡面真的有去落實，或是員工是知道的，尤其是這邊政府，感覺上是希望藉由稽核的制度去強化，或許政府應該要去訂出，到底怎樣的人權規章，才是政府希望企業去訂定的，而不只是用，比如像 119 這邊，第二個指標說，要上市櫃企業出報告書，達到六百家，並沒有什麼意義，其實出報告書，完全沒有辦法代表它的人權保障上面，有達標。</p>	<p>經濟部 金管會</p>	<p>經濟部： 本議題已納入「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辦理。</p> <p>金管會：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因現行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應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揭露公司所鑑別之 ESG 重大主題，其中，該 GRI 準則之 412 揭露主題即人權評估，包括企業自身行動與營業活動對人權的影響、企業的人權政策或程序、載有人權條款或已進行人權審查的重要投資協議及合約等相關議題。金管會係藉由推動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強化該等人權相關資訊揭露俾利投資人知悉，透過市場機</p>	
------	----------------	---	--------------------	---	--

				制推動企業重視人權保障相關議題。爰建議成果指標維持現行計畫內容不予更動。	
--	--	--	--	--------------------------------------	--

七、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42.	行動 123	<p>台灣人權促進會：</p> <p>(1) 2022 年始制定出難民法草案太慢，無法因應我國已有難民之現況。</p> <p>(2) 2018 年底，台灣政府曾經對三位來自敘利亞的庫德族人，作為間接的遣返，台灣的執法人員對遣返原則的定義跟適用方法，並沒有全面的認識，故除了立法外，是不是也應該對政府做相關的培訓，並且對於有來台灣尋求庇護的人做統計。</p>	內政部	<p>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二、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p> <p>1. 有關難民法制定期程太慢 1 節： 「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六、七、八、九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內政部移民署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參酌大陸委員會處理香港居民大量來臺之經驗，並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爰建議不納入行動計畫。</p>	

				<p>2. 有關 2018 年內政部移民署處理 3 名敘利亞籍人士出境，不符合遣返原則 1 節：</p> <p>(1) 3 名敘利亞籍人士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持變造阿爾巴尼亞護照，於桃園國際機場欲轉機前往歐洲時，遭內政部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獲。渠等係經由人蛇集團安排偷渡路線，自敘利亞前往伊朗、馬來西亞及我國，並於我桃園國際機場與人蛇約定地點，取得前往歐洲之登機證等證件。全案經偵訊後坦承不諱，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予羈押起訴。107 年 12 月 26 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判處 2 個月 15 天有期徒刑，並有 10 日上訴期間；因羈押期間折抵刑期已滿，該 3 名</p>	
--	--	--	--	---	--

				<p>敘利亞籍人士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交由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協助安排渠等後續出境事宜。</p> <p>(2) 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偕通譯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探視前揭人士，渠等向律師表示不願上訴，自願離開臺灣前往馬來西亞，並自費購買出境機票。鑒於渠等持有有效敘利亞護照，可自由往返其他國家，並曾使用該敘利亞護照入出境馬來西亞，研判於馬國並未遭受到迫害或遭遣返回敘利亞之立即危險；爰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協助渠等訂妥 108 年 1 月 2 日前往馬來西亞及後續航程。另為求慎重，前揭安排內政部移民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p>	
--	--	--	--	---	--

				<p>先行以電話向台灣人權促進會前邱秘書長伊翎說明，並獲同意。前揭人士於108年1月2日下午順利前往馬來西亞，內政部移民署相關處置過程均符合「不遣返原則」。</p> <p>3. 統計來臺尋求庇護人數 1 節：</p> <p>我國尚無「難民法」(草案以外國人為適用對象)，又現行規範外國人(主要為「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主要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法令中，均無「庇護」(或難民)用字，爰現行尚無向我國申請「庇護」(或難民)並經正式受理之個案。</p>	
143.	國際特赦組織：	有關難民法草案，我國 4 年內有無將努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力凝聚民意之任何活動？具體作為或措施？		<p>1. 接受難民是個嚴肅的議題，包含涉及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等層面，可能是衝擊也可能是助力；國際間對難民議題與國內資源之平衡爭議，也時有所聞。我國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歷經立法院第六、七、八、九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代表民意之立法院亦認為有待凝聚全民共識。</p> <p>2. 政府將持續觀察民意，目前大陸委員會處理香港居民來臺之經驗，可以做為觀察民意之重要指標，相關做法也可做為未來規劃方向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將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p>	
144.	行動 125	台灣人權促進會： 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應建立相關的法源依據。	陸委會	<p>1.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 本議題已列入 <u>CEDAW</u>、<u>CRC</u>、<u>CRPD</u> 或兩公約之結論性意</p>	

				<p>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p>2. 港澳居民援助制度： 本議題未(研議不)列入上開回應表及行動計畫中。 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理由： (1) 本會已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於7月1日成立對外服務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強化對港人的服務及照顧，並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 (2) 現行法規架構下對於港人援助關懷協助事務，已有可處理的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該條例施行細</p>	
--	--	--	--	--	--

				<p>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等，係以個案認定方式提供協助，可針對個案需求，做較有彈性與妥適的處理，相關機關亦已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積極處理。</p>	
--	--	--	--	--	--

八、其他建議議題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45.	增訂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保障	聯合國/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法稅改革聯盟(10月27日):增列人權議題八、賦稅人權之保障:具體行動如下: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再修正。 2. 修正稅捐稽徵法,廢除以限制出境作為保全稅捐的手段。 3. 廢除稅務獎勵金與執行獎勵金制度。 4. 加強公務員人權教育,強化機關之專業性及對兩公約之人權觀。	財政部	一、本議題已列入兩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詳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點) 二、本議題已(或將)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 三、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理由: 1. 總體意見回應:同編號15之總體意見回應。 2. 個別意見回應: (1) 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之再修正: ①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	

				<p>稱納保官) 身分資格部分：</p> <p>甲. 考量稅捐爭議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度，且常涉機關內、外部間溝通協調及課稅資料保密，為求稅捐爭議處理之即時、有效性，並避免洩漏課稅資料，現行係由各稅捐稽徵機關指定資深優秀(具 20 年以上年資者逾 8 成)，並具有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稅務人員擔任納保官。統計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第 1 季，內地稅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納稅者均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顯示納保官處理結</p>	
--	--	--	--	---	--

				<p>果多為納稅者所肯認，並有效化解稅捐爭議，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p> <p>乙. 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公正，財政部除擴大納保官受理納保案件應自行迴避範圍及修正滿意度問卷調查項目外，並賡續依納保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隨時派員抽查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及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進行實地查證，並分別按季及按年將相關辦理績效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供外</p>	
--	--	--	--	--	--

				<p>界檢視。</p> <p>②稅務專業法官部分：依納保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稅務專業法庭法官應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p> <p>③稅務案件妥速審判部分：</p> <p>甲. 依納保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案件，自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以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維護納稅者權益。</p> <p>乙. 為確保納稅者依法納稅，避免後續提起行政救濟衍生時間、訴訟成本等不利益，財政部賡續推動紓</p>	
--	--	--	--	--	--

				<p>減訟源，督促稅捐稽徵機關應詳實調查事證，確實審視核定處分內容正確性，加強落實自我審查功能。</p> <p>④檢討解釋函令部分：同編號 15 之個別意見回應（二）。</p> <p>(2) 有關稅捐稽徵法之限制出境規定：</p> <p>①以限制出境作為稅捐保全之手段，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肯認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與憲法尚無抵觸。</p> <p>②財政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p>
--	--	--	--	--

				<p>就個案是否為限制出境處分，係依欠稅情形及稅捐保全必要性，審酌欠稅人有無「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或「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等情事，不得僅以欠稅金額作為審酌是否限制出境之唯一依據。</p> <p>(3) 有關稅務獎勵金與執行獎勵金：稅務獎勵金部分同編號 15 之個別意見回應(三)；執行獎勵金部分，財政部及其屬員並無領取此種獎金。</p> <p>(4) 有關稅務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p> <p>①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8 至 110 年度邀請行政法院法官講授賦稅人權課程(計 31 班</p>	
--	--	--	--	---	--

				<p>次，參訓人數 3,368 人)。</p> <p>②財政部 108 年度上下半年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均超過 7 成，高於中央政府機關之平均值 (6 成多)；109 及 110 年度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更超過 9 成，且高於中央政府機關之平均值 (8 成多)。</p> <p>③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委員提案加強賦稅人權教育訓練，財政部已配合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加強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推廣。</p>	
146.	建議新增議題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 (簡宏杰): 本行動計畫經查計有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環保署、科技部、財政部等，皆未有涉及需改善提出具體行動	秘書處	本行動計畫所列部會係指涉及人權議題與子議題之權責部會；賦稅人權是否納入本行動計畫，後續召開諮詢委員會	

		之議題，財政部對賦稅人權有無提出須改進之處？建議對於本次民間團體所提之議題均予以公布，並具體說明本次若無法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則預定於哪一次的行動計畫列入。		討論；對於未能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之議題，可列入下次行動計畫或是其他行動計畫，或目前已於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中，將公布各權責機關對本意見彙整表之回應，向各界說明考量之因素及理由。	
147.	建議新增議題	中華人權協會、中華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 本行動計畫子議題應加入宗教之平等與不歧視。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有關宗教平等與不歧視議題部分，我國對於宗教有著高度尊重與包容，宗教平等與不歧視非為我國現存之爭議議題。且政府依據「憲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一直以來對各宗教均保持中立，亦不支持、禁止或歧視任何宗教。另按司法院釋字第490號及第573號解釋，在政教分離原則下，行政機關對任何宗教皆不得介入教義之決定或解釋，亦不得介入宗教精神思想之對錯、正邪認定之評價。	

148.	建議新增議題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本計畫未注意到身心障礙者在各項權利的保障上身分交織之情況，如婦女、老人、兒童、LGBTI 之身心障礙者在數位人權、居住正義、商業與人權上的保障不足等問題。	衛福部	本議題已列入 CRPD 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	
149.	研處建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33 個民間團體所提出的 123 個人權議題，若未納入的建議作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附件，也對於未被採納的議題建請相關部會積極處理。	秘書處	秘書處： 適時將 NGO 意見轉請部會積極研處。	
150.	建議新增議題	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環境權會連帶影響平等權、健康權、勞動權、居住權等，但本次行動計畫未納入環境權之相關議題。	環保署	環境權係指公民有要求享受優良環境的權利、公民有權拒絕惡化環境(如水、空氣污染、噪音、自然景觀受損等)、公民有權知曉環境資源生態狀況、公民有權參與環境保護、環境決策程序。	
151.	溝通建議	台灣數位女力聯盟(張凱強)：民間團體之前所提的 123 個議題，是單向的蒐集意見，缺乏雙向溝通。建議由秘書單位召開會議，開放民間團體，採限制發言時間	諮詢委員會	後續將召開分項議題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	

		方式，使其自由的發表他們所提的人權議題，以提供給諮詢委員們參考。			
152.	建議新增議題	愛滋病感染者權利促進會：建議納入愛滋感染者就醫及安養的問題。	衛福部	<p>本議題已列入 CEDAW、CRC、兩公約等相關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中，持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已明訂：「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對於愛滋感染者就醫及安養等相關權益應予保障。 2. 另依據前揭條例第 5 條，本部亦設有跨部會之「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推 	

				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
153.	建議新增議題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建議增列家長參與教育之人權計畫，落實聯合國公約關於家長參與教育權之立法。對於私立學校之授課內容，應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鬆綁限制以健全多元發展。	教育部	本議題已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人權已載明於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章。
154.	建議新增議題	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台灣佛教總會：建議居住正義新增「全面檢討宗教不動產政策」，使宗教禮拜、信仰集會能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落實宗教人權保障。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查居住正義是為落實「居住權」的保障，其主要內涵為居住權的公平正義，包含分配正義和應報正義，理想之居住正義，其目標應是讓全體國人均能「住者適其屋」，並落實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住宅政策三大內涵。另按兩公約 2017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住房與土地權(第 11 條)，係為適足住房與土地權。本新增議題所提宗教禮拜、信仰集

				會場所均與上開揭示政策或內容無涉。	
155.	建議新增議題	合一行動聯盟、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言論自由、人民自決權及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	內政部	本議題建議不納入本次行動計畫中，說明： 「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人民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本議題相關內涵亦已列為兩公約及其國家報告之內容。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編號	涉及(初稿)章節或頁次	團體名稱/意見	權責機關(暫列)	就民間團體意見涉及其他層級之行動計畫及相關研處建議(可複選)	11月4日會議決議
156.		社團法人 T4T 台灣使徒中心協會：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外部監督機制	秘書處	已納入本行動計畫中。	